

# 臺灣校務研究專業協會第二屆會員大會紀錄

時間：106 年 1 月 14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

地點：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 201 講堂（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17 號）

出席：應出席會員 88 名，實際出席會員 70 人（含委託人 3 人）

請假：18 人

主席：黃榮村理事長

紀錄：蔡景婷秘書

## 壹、主席致詞

TAIR 自 105 年 1 月 26 日成立，即將屆滿 1 年，並藉著會員相聚的時刻，今年特別規劃年會暨校務研究國際研討會。由於校務研究的功能，在於提供資料驅動與證據為基的決策支援，以達到校務治理目標，因此今年主題訂為：運用校務研究提升高教校務治理成效，代表我們對自己的期待以及未來的努力方向。



為了達到上述目的，我們很榮幸邀請到美國校務研究專業協會理事長 Glenn W. James 教授擔任主講人，並且安排四場相關討論會。此外依成立大會的決議，希望本次研討會能通過校務研究倫理守則，以確保發揮專才及提升服務水準。

又，我國高教校務研究正起步，教育訓練與觀摩十分重要，本次研討會第二天將繼續辦理校務研究工作坊，希望各位會員能藉此機會學習與分享。TAIR 與各大學協進會則有責任作人才培訓，與建立以 IR 為基礎之大學治理平台。TAIR 目前每月皆有活動，若單月為各校 IR 實務觀摩，雙月就是技術性的工作坊，每年則舉辦一次大型的國際性質研討會。讓我們一起為國內校務研究進行奠基的準備工作，歡迎加入每一場 TAIR 活動。



>會員報到。



>秘書長報告會務及提案事項。



>會員合照。

## 貳、報告事項

主席裁示：併於提案討論二報告。

## 參、討論提案

提案一：提案人 秘書處

案由：謹提本會章程第十五條第一款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本會章程草案由籌備會議研提送內政部，並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准予籌設後，備查在案。隨即於 105 年 1 月 26 日召開第一屆會員大會審議通過，請參閱附件 1。
2. 惟內政部審核第一屆大會會議紀錄後，於 105 年 3 月 23 日函知本會章程需依選舉罷免法第 29 條「人民團體如有團體會員及個人會員者，該團體會員選派每一會員代表，其選舉權、

被選舉權及罷免權應與個人會員同」,建請修正第十五條第一款之條文,更能完備立案程序。

3. 茲列舉修正條文對照表,說明如下:

臺灣校務研究專業協會章程第十五條第一款修正對照表		
原條文	修正條文	說明
本會置理事十五人、監事五人,由會員選舉之,分別成立理事會、監事會。理監事名額依會員類別分配人數,理事名額為個人會員七名、團體會員八名,監事名額為個人會員二名、團體會員三名。由個人會員選舉個人會員理監事、團體會員選舉團體會員理監事。選舉前項理事、監事時,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,候補監事一人,遇理事、監事出缺時,分別依序遞補之。	本會置理事十五人、監事五人,由會員選舉之,分別成立理事會、監事會。理監事名額依會員類別分配人數,理事名額為個人會員七名、團體會員八名,監事名額為個人會員二名、團體會員三名。選舉前項理事、監事時,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,候補監事一人,遇理事、監事出缺時,分別依序遞補之。	依內政部函文建議,經本會第3、4次理監事會議審核,刪除「 <u>由個人會員選舉個人會員理監事、團體會員選舉團體會員理監事</u> 。」並決議下屆選舉作業規範,每名會員領有理事、監事選票各一張,兩張選票中各自包括個人及團體會員兩種候選人,提供圈選。開票時按順位記票,依得票數最高之序位起算,選取當選人員(個人會員理事選取七名、團體會員理事選取八名,個人會員監事選取二名、團體會員監事選取三名),亦符合保留個人會員、團體會員席次之規定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,修正後全文如**附件 1A**。

提案二：提案人 秘書處

案由：謹提 105 年度工作報告,與收支決算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以及現金收支表,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本會於 105 年 1 月 26 日召開第一屆會員大會後,舉行四次理監事聯席會,並持續招募會員與各項會務行政推動,發行電子通訊,舉辦六場校務研究實務工作坊,以及參加美國 2016AIR 年會,與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合辦國際學術會議,並就校務倫理專題委託研究等重點活動,詳見**附件 2**,請參閱。
2. 另就 105 年度之相關財務事項,業經常務監事審議,已依規定完成報表編製,惟本會處創會之初,相關辦公設備先由高教評鑑中心與清華大學提供場地與設備支援,尚無財產目錄

之登載。詳見附件 2-1、附件 2-2、附件 2-3、附件 2-4、附件 2-5，請參閱。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。**

提案三：提案人 秘書處

案由：謹提本會 106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參酌 105 年度工作推動經驗，106 年度仍持續以一般會務發展，專業學術活動與會議，以及委託研究等三大領域，規劃相關重點工作，並經第一屆理監事第 4 次會議審查通過，詳見附件 3、附件 3-1，請參閱。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。**

提案四：提案者 秘書處

案由：謹提本會「校務研究倫理守則」乙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本會自 2016 年立會之初，考察美國的發展歷程，深感校務研究在組織中，不但與聞決策，參贊機要，甚至議事論政，常能左右校務方向，影響可謂深遠，宜有適當之倫理規範，以利發揮專業長才，提升服務水準。隨即組成專案，由理事劉孟奇先生負責研擬「臺灣校務研究專業協會倫理守則」草案。後經第一屆第四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，並提第二屆會員大會審議。
2. 守則共分五章十二條，如附件 4 所示。全文除總則明示校務研究人員之定位外，並對專業發展、業務執行、機密保守及社群關係四方面提出規範。
  - (1) 專業發展方面：校務研究人員應發展專業研究與分析技能，不僅在於檢視能否因其專業而享有尊崇地位，更希望不斷地自我要求，表現出高標準的專業水平，積累公眾對於校務研究的信心與信賴。
  - (2) 業務執行方面：由於校務研究人員各具不同學術文化與專業認知的背景，在面臨行政管轄重疊，目標與任務衝突之時，校務研究人員應謹守科學研究的精神與原則，迴避可能的利益衝突，言所當言，並對研究的誠信自我課責。
  - (3) 機密保守方面：任何機構組織，首重校務資料的取得、儲存與揭露。其目的除了保障機關組織利益、維護社會

安全，進而更要尊重個人隱私權。特別是涉及機關預算、教員與學生之個人資料等等，影響深遠，是以專章條列。

(4) 社群關係方面：主要強調應正視性別、階級、種族與文化之多元特質，對於人員的甄補、資料的蒐集與分析立論，校務研究人員不得有歧視或輕蔑之成見與態度，妨礙社會的和諧與進步。

3. 上述條文內容，經參酌美、加等國校務研究協會之倫理守則，因應國情不同有所調整，還請同我會眾，不吝指正。

**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**

#### **肆、臨時動議**

提案一：提案人 秘書處

案 由：頃獲會員反映，本會會費（入會費與常年會費）能否依入會時程比例計算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1. 依本會章程第七條與第九條，團體會員與個人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，另第三十條與第三十一條規定，會員應依入會身分，繳交對應之入會費與常年會費，請參閱附件 1。
2. 惟據反映，略以會員於入會之核准時點上，會有年度中期，甚或期末之現象，若與年初核准入會會員相比，期中、末之會員，其所接受年度內提供會務活動服務之權益，顯有短絀之虞。是以建請可否考慮以入會時程點，依比例原則收取會費。

**決 議：不通過。如有特殊狀況，可申請延至下年度起始會員資格，**

#### **伍、散會**

**於 10 時 10 分。**